

证 明

兹证明《光明中医》杂志社与杏林四君子（北京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作单位，故所开具发票由杏林四君子（北京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办理，另发票收款人处已详细标注为光明中医杂志社，望贵单位财务据实给予办理报销事宜。

出版单位（盖章）：光明中医杂志社



财务技术支持（盖章）：杏林四君子（北京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